

证券代码：831880

证券简称：春旺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10: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880	春旺新材	2025 年 5 月 12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

(七) 会议地点

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浪背村第六工业区 14 号 D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,审议董事会完成的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,审议董事会完成的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了公司的财务报表,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,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,同时,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规定编制

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现对《财务报表及附注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相关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稳步增长的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，为回报广大股东，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。权益分派预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，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，审议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

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由主要负责人代表其他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、加盖其他组织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由非主要负责人代表其他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其他组织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其他组织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6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浪背村第六工业区 14 号 D 栋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浪背第六工业区春旺工业园 联系电话：0755-89889919 传真：0755-89889903 邮箱：2355696286@qq.com 联系人：王弘毅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所有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